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年4月24日至
5月3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工作组知悉姓名的一名未成年人的第 29/2019 号意见(埃及)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向埃及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一名未成年人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接受公正审判权国际标准,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 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血统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 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该未成年人出生于 1997 年 3 月。之前是一名中学生。被捕时，年仅 17 岁。

(a) 逮捕和拘留

5. 来文方称，2015 年 3 月 2 日凌晨 4 点左右，埃及特种部队、国家安全调查局、国家安全局和一个特种武器和战术单位的人员强行进入该未成年人在 Awsim 镇 Ezbet El-Yemen 的家中，逮捕了该未成年人。该未成年人的家人当时在场。包括蒙面士兵在内的 20 名安保人员参与了行动，并使用了装甲车。警察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该未成年人逮捕他的原因。逮捕该未成年人后，警察没收了他家人的笔记本电脑，以及手机、现金和珠宝。这些物品从未归还。

6. 来文方报告称，该未成年人被捕后，埃及当局于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5 月 22 日对其实施了 80 多天的单独监禁。在此期间，他的家人不知道他的下落或健康状况，该未成年人也没有与外界联系或获得法律咨询。

7. 来文方指出，该未成年人被捕后最初被带到 Awsim 警察局。此后不久，他被带到 Imbaba 的国家安全办公室。来文方报告说，他在国家安全办公室工作期间，这名未成年人受到酷刑，警察用金属物体殴打他，并在审问期间对他进行电击。该未成年人在该地点的整个拘留过程中，都被蒙住眼睛，包括被迫签署一份虚假供词，声称他安放了模拟爆炸装置并属于穆斯林兄弟会成员。警察警告该未成年人，如果他以任何方式改变说辞，他们将进一步折磨他。在此期间，该未成年人无法获得任何医疗保健，也不允许见家人或律师。

8. 来文方报告说，2015 年 5 月 21 日，警察将该未成年人带到吉萨检察院接受讯问。该未成年人随后被要求重复他在 Imbaba 国家安全办公室人员的胁迫下所作的虚假供述。该未成年人从未被允许接触法律顾问。

9. 尽管该未成年人在 2015 年 3 月 2 日被捕时才 17 岁，但埃及当局将他的正式逮捕日期列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此时他已经 18 岁。

10. 据来文方称，2015 年 5 月 22 日，该未成年人被转移到中央安全营。那天，自他被拘留以来，第一次允许他的一名家人探望他。这名家庭成员报告说，该未成年人看起来非常沮丧，并遭受了酷刑，他身上可以看到电刑留下的痕迹。此外，该未成年人的视力大大恶化，因为他在整个拘留期间一直被蒙住眼睛。当时，该未成年人被关押在一间 8 米乘 1 米的牢房里，他与其他 130 名囚犯共用这间牢房。

11. 来文方解释说，2016 年 11 月 1 日，该未成年人被从中央安全营转移到 El-Qanater 监狱。在 El-Qanater 监狱期间，该未成年人与其他 30 名囚犯(包括成人和少年同案被告)被关押在一间 5 米乘 8 米的牢房里长达 15 个多月。囚犯们很少能获得食物、水和个人卫生用品，被迫睡在监狱地板上的床单上。该未成年人完全靠探视期间家人带到监狱的食物为生。他与外界任何人交流的唯一机会是在家人探视期间，探视时间限制为每周一小时。

12. 来文方进一步解释说，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检察官拒绝了该未成年人在 El-Qanater 监狱继续学习的请求。然而，在该未成年人的一名家庭成员与监狱教育管理部门的一名成员交涉后，该未成年人获准参加中学考试。2018 年 5 月 1 日，该未成年人从 El-Qanater 监狱的单独监禁转移到 Tora 监狱参加考试，考试于 2018 年 5 月 2 日至 14 日举行。该未成年人仍被关押在 Tora 监狱。

13. 据来文方称，该未成年人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首次在检察官面前出庭后，被带至若干拘留延期听证会。从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7 日左右，即埃及当局承认该未成年人被拘留的头 120 天内，每 15 天举行一次拘留延期听证会。2015 年 9 月 17 日之后，听证会安排在每 45 天举行一次，直到案件开庭审理。在未成年人的第二次拘留延期听证会上，在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未成年人向出席的检察官撤回了他的供词。然而，检察官没有在任何书面记录中提到这一点，因为他对未成年人的最初供词感到满意。

(b) 指控

14. 来文方报告称，2015 年 8 月 12 日，检方正式指控该未成年人犯有以下被控罪状：(a) 加入恐怖组织，意图违反《宪法》和法律，并对公众及其权利和个人自由构成威胁；(b) 将模拟爆炸装置放置在奥希姆电力局的工作场所，恐吓个人，意图造成恐怖和扰乱国家安全；(c) 用自制燃烧弹攻击和焚烧咖啡馆，同时高呼支持前总统的口号；(d) 持有并获取自制燃烧弹和信号弹；(e) 向 Awsim 市议会投掷自制燃烧弹；(f) 企图谋杀法官；(g) 在 Awsim 总医院前放置模拟爆炸装置；(h) 在其他两名被告向 Awsim 警察局后墙开火时在场；(i) 加入恐怖组织并持有武器。

15. 来文方解释说，尽管该未成年人被控犯有八项罪行，但该案的书面判决含糊不清，没有表明罪行据称何时发生。据来文方称，检方的陈述——特别是与对未成年人的指控所依据的一些事件有关的陈述——要么在事实上不准确，要么被当局歪曲为与恐怖主义有关联。此外，该未成年人被逮捕并随后被定罪的一些罪行是他据称参加公共集会或示威的结果。该未成年人被控涉嫌加入恐怖组织，据悉是指穆斯林兄弟会，特别是 Awsim 人民抵抗组织，这是一个据称为支持兄弟会而运作的恐怖组织。然而，该未成年人的家人表示，该未成年人和他们都不属于埃及的任何特定政治团体或组织，包括穆斯林兄弟会和所谓的恐怖组织。

16. 事实上，来文方解释说，该未成年人参加了 Ultras Ahlawy 的和平示威，Ultras Ahlawy 是一群支持开罗的 Al-Ahly 体育俱乐部足球队的足球迷。该未成年人还根据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参加了街头示威。然而，该未成年人的家人表示，他只参加过三次这样的示威。此外，他最后一次参加这样的示威是在 2014 年 12 月，远在他被指控犯下罪行之前。

17. 因此，来文方声称，该未成年人不是埃及被禁组织的已知成员。此外，与当局的说法相反，他没有参加演变成暴力的示威活动。他的被捕是对他父亲的一种报复，他父亲是被废黜总统穆巴拉克政权的青年体育协调员并拒绝支持现政权。

18. 来文方报告说，该未成年人在被指控参与暗杀一名法官未遂时事实上已经被警方拘留。所涉事件(一枚小型炸弹在法官住宅的外墙外爆炸)发生在 2015 年 3 月 23 日，当时未成年人已被警察拘留 21 天。

19. 该未成年人及其家人一直否认与穆斯林兄弟会有任何联系或成员关系，而后者是第一项指控的依据。当局声称，他参加 Ultras Nahdawy 示威等于是穆斯林兄弟会的成员；然而，没有证据支持这一指控。

20. 此外，来文方解释说，虽然这名未成年人参与了 Ultras Ahlawy，但他被指控为 Ultras Nahdawy 集团的成员并被判有罪。但是，Ultras Nahdawy 和 Ultras Ahlawy 组是不同的组织。Ultras Ahlawy 是一个由 Al-Ahly 足球俱乐部球迷组成的团体，而 Ultras Nahdawy 是一个政治团体，以在开罗的纳达广场静坐抗议穆罕默德·穆尔西下台而闻名。Ultras Nahdawy 组织了政治抗议活动，虽然没有正式隶属于穆斯林兄弟会，但成员之间存在一些重叠。来文方称，该未成年人从未与 Ultras Nahdawy 组织有任何从属关系。

(c) 审判

21. 据来文方称，该未成年人自被捕之日起，除了在听证会上，从未被允许与其律师会面。在拘留延期听证会上以及后来的实质性程序听证会上，该未成年人仅能对其律师耳语几句，但从未有机会与律师商议或准备辩护。

22. 来文方解释说，对该未成年人的审判始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未成年人与其他 29 名被告一起受审，他们均被指控犯有类似罪行。没有一名被告被控犯有致命罪行。另外两名同案被告在涉嫌犯罪时也未满 18 岁。听证会不对公众开放，被告家人不允许出席。

23. 来文方称，在第一次听证期间，该未成年人的律师提交了证明未成年人在被捕时是少年的文件，并要求将当事人转移到少年法庭。该未成年人的律师还告知法官，其当事人被国家安全官员拷打招供，因此要求将招供排除在证据之外。法院或其他机关均未采取措施对该未成年人遭受的酷刑和虐待展开调查。此外，该未成年人告知法官，他的供词是通过酷刑逼供的。

24. 来文方还解释说，该案件三次移交给新的巡回法院。2018 年 1 月 9 日举行了判决听证会。在听证会上，法官对 30 名被告中的 4 名判处死刑，其中包括该未成年人。根据埃及法律，死刑随后被移交给大穆夫提，由其提出建议。2018 年 2 月 19 日，公布了法官的最终判决。30 名被告全部被判有罪。该未成年人在内的 4 名被告被判处死刑；12 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其余 14 人，包括该未成年人的兄弟，被判 15 年徒刑。

25. 来文方指出，法官并未考虑该未成年人的少年身份以及供词是通过酷刑获得的辩护。

26. 据来文方称，2018 年 2 月 19 日，该未成年人被转移到 El-Qanater 监狱单独监禁。

27. 来文方进一步解释说，2018 年 4 月 17 日，该未成年人向埃及最高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对该未成年人上诉的审判日期尚未确定。该未成年人正在等待开罗法院将案件列入上诉案件表以作出最终裁决。法院没有向当事人本人、律师或家人提供预计何时列入上诉案件表的信息。

(d) 法律分析

(一) 第一类

28. 据来文方称，该未成年人在家中被捕；他并非作为现行犯被捕。因此，埃及当局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40 条，在逮捕未成年人时并未出示逮捕证。由于埃及未能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承认他为青少年，也未执行保护据称触犯刑法的儿童免遭任意逮捕的严格要求，令非法逮捕情节更加严重。¹

29. 来文方还声称，该未成年人在被埃及当局逮捕后被强迫失踪了约 80 天。来文方称，在此期间，未成年人遭受了酷刑。此外，他未被正式起诉任何罪行，也未被告知他被逮捕的具体罪行。此种待遇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第 c 款和第四十条第二款(b)项(二)目。

30. 此外，据来文方称，2015 年 5 月 21 日，即 2015 年 3 月 2 日被捕 80 天后，检察官在该未成年人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首次对该未成年人进行讯问。该未成年人随后被要求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出席约九次拘留延期听证，在检察官面前出庭。2015 年 10 月 31 日，该未成年人第一次被带到法官面前。在那次听证会上，他没有机会对逮捕或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而案件在他被捕之日后 244 天才进入审判。因此，来文方称，该未成年人已被连续拘留三年零五个月，埃及当局并未试图根据国内立法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核准和审查对他的拘留。此外，来文方称，关于该未成年人的审前拘留，当局没有根据最高上诉法院的授权行事，因此直接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42 条和第 143 条。进一步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143 条的是，当局从未向该未成年人本人、家人或法律顾问提出过逮捕后继续拘留当事人的正式要求。

31. 如前所述，来文方声称，该未成年人自被捕之日起已被监禁三年多，目前仍被监禁，等待上诉结果。因此提出，这种监禁不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对该未成年人的审判几乎肯定未在合理时间内进行。

32. 此外，来文方称，该未成年人被指控、定罪和判处死刑的法律依据是第 107/2013 号法律(《抗议法》)和第 10/1914 号法律(《集会法》)。当局根据经《抗议法》修正的《集会法》第 1、2、4、8、9、16、17、20、21 和 22 条，对该未成年人提出指控。《集会法》第 1 条规定，如果安保人员认为五人或五人以上的集会妨碍公共和平，则可为其定罪，从而给予安保人员评估对公共和平影响的完全酌处权。此外，“公共和平”一词并无定义。根据《集会法》第 2 条，如果五人或五人以上的集会意图犯罪，即使犯罪并未发生，也应受刑事制裁。《集会法》第 4 条规定，对集会参加者犯下的每一项行为，集会组织者都应受到惩罚，即使组织者当时不在场。而当局并未表示该未成年人就是组织者，这表明了正当法律程序的缺位和拘留的任意性。这些条款显然包含了不可预见因素和缺乏适当法律程序。在这方面，来文方报告说，根据《集会法》提出的指控导致数千人因一系列罪行被逮捕、拘留和定罪，数百人被判处死刑，而未考虑罪行中的个人责任。

¹ CRC/C/GC/10, 第 36 段。

(二) 第二类

33. 来文方认为，根据第二类，对未成年人的逮捕、拘留和审判具有任意性，是政府对该未成年人父亲的报复，因为后者拒绝鼓励埃及的青年运动员支持现政权。此外，该未成年人的兄弟也在类似情况下被逮捕和拘留。他是该案的共同被告，审判结果是被判处 15 年监禁。逮捕这两兄弟清楚地表明了埃及当局惩罚其父亲的动机，因此，根据第二类，对该未成年人的逮捕具有任意性。

(三) 第三类

34. 据来文方称，该未成年人与其他 29 名被告一起接受了集体审判。集体审判程序不能也不允许确定该未成年人在被控罪行中的个人责任，因此无法就无可置疑的罪责作出决定。对该未成年人的审判明显侵犯了以下文书所保障的公平审判权：《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二款(b)项(三)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至四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a)至(c)项和第三款(e)项。由于该未成年人在审判过程中无法适当咨询律师，因此属于禁止他获得法律代理，这一事实加剧了违规性质。

35. 来文方还声称，当局未承认该未成年人的青少年地位。该未成年人被捕时，年仅 17 岁，因此根据国内法和国际法，他是一名青少年。埃及有义务承认这名未成年人为青少年，并遵守《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和第四十条规定的被控触犯刑法之青少年的特殊处理规则。此外，刑事法院对该未成年人进行审判后判其死刑，而这一判决只适用于成年被告。

36. 此外，来文方称，该未成年人的罪名并未达到国际承认的“最严重犯罪”之门槛；因此，应按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的规定，排除死刑的适用。该未成年人既未被控也未被判犯下任何致命性罪行。尽管如此，他和其他三名被告因涉嫌犯下多项非致命性罪行而被判处死刑。因此，检方要求对该未成年人判处死刑的做法违反了埃及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即确保仅对符合“最严重犯罪”门槛的罪行判处死刑。

37. 此外，来文方称，在有管辖权、公正的法院接受公开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来文方称，刑事法院没有对这名未成年人适用该国《儿童法》(第 12/1996 号法律以及通过第 126/2008 号法律对该法进行的修正)，由此可以明显看出，审判他的法院没有管辖权。因此，这名未成年人未能获得《儿童法》规定的下列权利：(a) 对允许出席审判者的限制；(b) 让监护人或监管人出席审判的权利；(c) 免于受审及由监护人或监管人代其出席的权利；(d) 社会观察员有权出席对他的审判，并为他建立档案，全面评估其教育、心理、精神、身体和社会状况；(e) 要求法院根据社会观察员编制的卷宗所载资料处理案件；(f) 在受到限制自由的惩罚后，有权进入专门的儿童惩罚机构。这名未成年人未能行使其作为少年被告的权利，这一事实意味着他被非法判处死刑，这既违反国内法，也违反国际法。来文方还表示，案件被移交给新的巡回审判区，这表明缺乏公正性。

38. 此外，来文方称，这名未成年人的家人被拒绝出席所有听证会，这一事实表明这名未成年人接受公开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这一权利载于《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

39. 来文方进一步称，逮捕这名未成年人时没有提供详细说明各项指控的逮捕证，他直到 2015 年 5 月 21 日才被告知这些指控。这显然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a)项所载的迅速被告知对其提出的指控的权利。此外，这名未成年人被捕后 244 天才被带见法官，对他的一审直到被捕后三年才结束。这名未成年人在此期间被关押在监狱中，遭受酷刑和殴打，关押条件拥挤不堪，这种程序时间表显然侵犯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c)项所载的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

40. 来文方称，这名未成年人没有机会与律师准备辩护。这名未成年人的律师第一次被允许与该未成年人会面是在 2015 年 6 月 5 日或前后的延长拘留听证会上。会面不是私下进行，而是在吉萨检察院进行。这次会面之前，这名未成年人遭受大量酷刑，并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检察官的审问。此后，这名未成年人被禁止与其律师交谈，只有在听证会期间才能与其交谈，首先是在检察院，然后是在法院。这名未成年人未能在听证会之前咨询律师，以便对逮捕或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或准备辩护，这一事实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b)项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d)项所载的权利。

41. 来文方称，这名未成年人的律师在审判期间指出，该未成年人在被捕时和拘留期间遭受酷刑和虐待，目的是逼供。法院没有按照《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依职采取措施，对这名未成年人的指控进行调查。结果，这名未成年人的供词在审判中被作为证据提交，这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十五条，该条规定应排除此类证据。法院对这一证据的依赖构成对这名未成年人免于自证其罪的权利的侵犯。

42. 此外，来文方称，这名未成年人遭受了恶劣的监狱条件，包括酷刑、牢房过于拥挤、单独监禁、条件不卫生以及与家人接触的机会受限。

43. 来文方还称，当局没有把审前羁押用作最后手段，这名未成年人被拘留，但不被允许获得对逮捕和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渠道。根据这些意见，来文方称，这些行动相当于把拘留用作一种惩罚形式。

(四) 第五类

44. 来文方还称，这名未成年人受到歧视，因为埃及当局没有向他提供与少年身份有关的保护。此外，由于逮捕、拘留和审判这名未成年人的动机是对其父亲实施惩罚，来文方提出，这构成违反《儿童权利公约》第二条的歧视。因此，对这名未成年人的逮捕具有任意性，属第五类。

政府的回复

45. 2018 年 12 月 10 日，工作组通过常规来文程序向政府移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9 年 2 月 8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这名未成年人的现状，并对来文方的指控发表评论。此外，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这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46. 2019 年 1 月 28 日，政府请求延长提交回复的最后期限。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准许政府延期一个月，在 2019 年 3 月 8 日之前提交回复。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政府的回复。

讨论情况

47.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48.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49. 工作组谨重申，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自由权，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内法，其制定和实施都应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公约》和其他适用的国际和区域文书所载的相关国际标准。² 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立法、条例和惯例，工作组也有权并有义务对司法程序和法律本身进行评估，以确定这种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相关规定。³

50. 工作组在履行调查任意剥夺自由案件的任务时，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7 段，参照了相关国际标准，包括《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工作组注意到，埃及于 2003 年 7 月 31 日通知秘书长，该国已决定撤回 1990 年 2 月 5 日签署《儿童权利公约》时所作的保留，并确认该国于 1990 年 7 月 6 日批准这项公约。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其中敦促埃及履行其根据国际法和国内法所承担的义务，不对儿童或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执行死刑(CRC/CEGY/CO/3-4, 第 39 段)。

第一类

51. 工作组将首先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即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形下剥夺自由。

52.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除非依照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来文方提出，2015 年 3 月 2 日拘留这名未成年人时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逮捕他的理由，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异议。工作组回顾，要求出示逮捕证以确保由有管辖权、独立、公正的司法当局实施有效控制，这项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b)项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中的原则 2、4 和 10 所载的安全和自由权及禁止任意剥夺自由规定在程序方面的内在组成部分。⁴ 工作组认定，本案中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对这一原则提出例外，并认定存在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二款(b)项(二)目和《原则》中的原则 10 的情况。⁵

² 大会第 72/180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和 1997/50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第 6/4 和 10/9 号决议。

³ 第 1/1998 号意见，第 13 段；第 5/1999 号意见，第 15 段；第 1/2003 号意见，第 17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49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7 段。

⁴ 第 51/2018 号意见，第 80 段；第 63/2018 号意见，第 27 段；第 68/2018 号意见，第 39 段；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9 段。

⁵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四条第三款和第十六条第一款。

53. 此外，来文方称，这名未成年人没有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被逮捕的人应被迅速告知对他提出的任何指控，以便确定临时拘留是否适当。⁶在本案中，这名未成年人第一次被告知这些指控是在 2015 年 5 月 21 日，所以这相当于没有迅速向他告知指控，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他被捕后最初 11 周的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54. 来文方还指出，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22 日期间，这名未成年人被单独监禁 80 多天，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异议。这种剥夺自由意味着拒绝透露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实施拘留，在任何情况下都缺乏任何有效法律依据，并且具有内在任意性，因为它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将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⁷

55. 工作组还指出，这名未成年人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也就是没有按照国际标准，在被捕后 24 小时内被带见法官，除非有绝对特殊情况。⁸ 这名未成年人也没有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八条和第九条、《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和第九条第一款、第三款和第四款、《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d)项以及《原则》中的原则 11、32 和 37，获得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能够毫不拖延地对拘留合法性作出决定。⁹ 此外，工作组题为“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报告(A/HRC/30/37, 第 2 和 3 段)指出，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缺失这项权力就构成了对人权的侵犯，这项权利对维护民主社会合法性至关重要。这项权力适用于所有形式和情况的剥夺自由。¹⁰

56.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对这名未成年人被控在未满 18 岁时所犯罪行判处死刑，这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五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七条(a)项。¹¹

57.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这名未成年人的逮捕、拘留和死刑判决缺乏法律依据，因而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第三类

58. 工作组现在将审议，所称的侵犯获得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的权利行为是否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这名未成年人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因而属第三类。

59. 首先，来文方解释说，这名未成年人没有机会与律师准备辩护，因为他在 2015 年 6 月 5 日前后的拘留延期听证会上才第一次被允许与律师会面，而且那次会面不是私下进行。来文方提出，这名未成年人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检察官的酷刑和审问。除了在听证会期间，这名未成年人无法与律师交谈，也无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0 段。

⁷ 另见《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阿拉伯人权宪章》第二十二條；《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五条；第 82/2018 号意见，第 28 段。

⁸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少年司法中的儿童权利的第 10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83 段。

⁹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五款和第六款以及第 23 条。

¹⁰ 第 39/2018 号意见，第 35 段。

¹¹ 另见《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五条第三款。

法咨询律师以便准备辩护。因此，工作组认为，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审讯这名未成年人，剥夺了他在刑事诉讼关键阶段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并取消了对酷刑和其他逼供手段的有效检查。此外，工作组表示注意到，这名未成年人的家人被拒绝出席审判，而且该未成年人在审判期间提出酷刑指控，但这些指控没有得到任何调查，这侵犯了他由依法设立、独立、公正、有管辖权的法庭进行公正公开审讯的权利。因此，工作组认定，存在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d)项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二款(b)项(二)目和(三)目的严重违反。¹²

60. 来文方还主张，与其他 29 名被告一起接受大规模审判，损害了这名未成年人的正当程序、公正审判权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二款(b)项(一)目所保障的无罪推定，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异议。¹³ 工作组还认为，这种大规模审判不符合司法或人权的利益。

61. 工作组不能不对酷刑和虐待指控表示最严重关切，这些指控将构成对《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七条(a)项和(c)项的违反。因此，工作组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供进一步审议。¹⁴

62. 工作组认为，酷刑不仅本身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而且还损害人们为自己辩护的能力，妨碍其行使公正审判权，特别是考虑到《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g)项、《禁止酷刑公约》第十五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二款(b)项(四)目所规定的不被强迫作不利于自己的证言或认罪的权利。¹⁵

6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获得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的权利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这名未成年人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第五类

64. 工作组现在将审查剥夺这名未成年人的自由是否构成第五类之下违反国际法的歧视。

65. 来文方认为，政府把这名未成年人当作打击目标，是对其父亲的一种惩罚，他的父亲曾担任前总统政权的青年体育协调员，并拒绝支持现政权，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异议。这名未成年人的兄弟也在类似情况下被逮捕、拘留和起诉，经审判被处以 15 年徒刑。来文方认为，这再次表明政府的动机是对他的父亲实施报复，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异议。

¹²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款以及第十六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七条第一款(c)项；《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十七条第二款(c)项(三)目。

¹³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六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七条第一款(b)项；《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第十七条第二款(c)项(一)目。

¹⁴ 第 39/2018 号意见，第 42 段。

¹⁵ 另见《阿拉伯人权宪章》第十六条第六款。

66. 工作组认为，本案涉及这名未成年人父亲的政治意见，认为本案是报复行为，因此属第五类，而不是第二类。

67. 工作组重申，在一个自由民主的社会中，任何人都不应因其原生家庭或姻亲家庭的成员所犯罪行而被剥夺自由，无论上述罪行确实与否。在以个人刑事责任原则为基础的现代刑法中，集体惩罚或连坐的做法没有立足之地。¹⁶

68. 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这名未成年人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因为存在基于出生和家庭关系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因而属第五类。

69. 工作组指出，本意见只是工作组在过去五年中认定政府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的诸多意见之一。¹⁷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表明埃及的任意拘留是一个系统性问题，如果这种问题继续下去，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¹⁸ 工作组回顾，在某些情况下，广泛或有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70. 最后，工作组对这名未成年人被判处死刑表示严重关切。鉴于工作组认定他是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被任意剥夺自由，而且他获得公正审判和不受歧视的权利受到侵犯，工作组敦促政府不要继续执行死刑。工作组还提醒政府，大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75 号决议促请所有国家暂停执行处决，目标是废除死刑。

处理意见

7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这名未成年人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五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四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d)项和(g)项、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六条；《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a)项、(b)项、(c)项和(d)项以及第四十条第二款(b)项(二)目、(三)目和(四)目，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72. 工作组请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这名未成年人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73.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这名未成年人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74. 工作组敦促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这名未成年人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¹⁶ 第 33/2017 号意见，第 98 段；第 38/2018 号意见，第 76 段。

¹⁷ 例如见第 83/2017 号、第 26/2018 号、第 27/2018 号、第 47/2018 号、第 63/2018 号、第 82/2018 号和第 87/2018 号意见。

¹⁸ 第 47/2018 号意见，第 85 段。

75. 工作组请政府停止大规模审判的做法，这种做法不符合国际法规定的公正审判权和无罪推定。

76.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77.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7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这名未成年人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这名未成年人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这名未成年人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埃及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79.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8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81.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⁹

[2019 年 5 月 3 日通过]

¹⁹ 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